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8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4人,涉及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2.9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09%;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7日(星期二)。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17年8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4、2017年8月2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会议确定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5日,以18.29元/股的价格向82名激励对象授予19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的199.6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1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8.29元/股调整为18.09元/股;同意对首次授予的3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7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09元/股;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5日,向47名预留激励对象授予22.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47元/股。公司预留部分的22.7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6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8、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7月30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5.70万股,涉及激励对象3人,回购价格为18.09元/股。

9、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2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09元/股;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11月27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5.20万股,涉及激励对象2人,回购价格为18.09元/股。

10、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的7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持有的合计75.48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7人,涉及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75.48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6日。

11、2019年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的1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47元/股;2019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3月15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1.00万股,涉及激励对象1人,回购价格为14.47元/股。

12、2019年3月21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4月1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由134.92万股增加至202.38万股。

13、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8.09元/股调整为11.93元/股,同意对首次授予的1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0.4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7月11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0.45万股,涉及激励对象1人,回购价格为11.93元/股。

14、2019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的4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持有的合计16.27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7月10日。

15、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4.47元/股调整为9.51元/股;同意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42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四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11月29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1.4250万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45万股,回购价格为11.93元/股,涉及激励对象1人。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9750万股,涉及激励对象2人,回购价格为9.51元/股。

16、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的7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持有的合计84.46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6日。

17、2020年5月1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5月28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由99.765万股增加至149.6475万股。

18、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的4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持有的合计22.9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7日。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不含首次授予部分)

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会议确定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5日,以14.4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22.7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的22.7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6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9年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的1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47元/股;2019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3月15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1.00万股,涉及激励对象1人,回购价格为14.47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46人,合计持有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1.70万股。

2019年3月21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4月1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股票合计由21.70万股增加至32.55万股。

2019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的4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持有的合计16.27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

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四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42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45万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9750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44人,合计持有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5.3万股。

2020年5月1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5月28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股票合计由15.3万股增加至22.95万股。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为44人,合计持有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95万股。

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第三、四条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50%。

公司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29日。

因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0年6月29日届满。

(二)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第六条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会审字[2020]23021762号),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71,298,846.63元,比2016年度增长276.42%。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
4	个人层面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44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均为合格,满足全部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7日(星期二);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4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9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09%;

4、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50%。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4人,合计持有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22.9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09%,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注1]	已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注2]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注3]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或子公司(含孙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44人		20.40	15.30	22.95	0
合计		20.40	15.30	22.95	0

注1:"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含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同时剔除了已离职的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注2:"已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亦剔除了已离职的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且于2019年7月10日上市流通;其次,该部分解禁股票考虑了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于2019年4月1日完成。

注3: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30万股增加至22.95万股。

注4、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冻结及质押情况。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本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0,954,101	16.22%	-229,500	40,724,601	16.13%
首发后限售股	21,356,332	8.46%	-	21,356,332	8.4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96,475	0.59%	-229,500	1,266,975	0.50%
高管锁定股	18,102,294	7.17%	-	18,102,294	7.1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482,972	83.78%	229,500	211,712,472	83.87%
三、总股本	252,437,073	100.00%	-	252,437,073	100.00%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0-064
转债代码:11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3	-	2020/7/14	2020/7/1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08,034,1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6,937,436.1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3	-	2020/7/14	2020/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7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37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37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2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0-065
转债代码:11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4.92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4.88元/股

●盛屯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7月14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6号文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238.6456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38,645.6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75号文同意,公司238,645.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屯转债",债券代码"110066"。盛屯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6日至2026年3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0-030)。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盛屯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综上,盛屯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4.92元/股;D为每股现金红利0.042元/股。

因此,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1=P0-D=4.92-0.042≈4.88元/股,调整价格自2020年7月14日(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0-066
转债代码:11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3日以通讯传真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为公司向工商银行厦门思明支行申请的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为公司向工商银行厦门思明支行申请的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使用全资子公司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科右前旗巴根黑格其尔矿区铅锌矿采矿权向工商银行厦门思明支行设定抵押,为公司在该行的融资(期限不超过三年)提供抵押担保。

鉴于上述抵押担保即将到期,公司拟对该笔抵押担保进行续期,董事会同意继续使用全资子公司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科右前旗巴根黑格其尔矿区铅锌矿采矿权向工商银行厦门思明支行设定抵押,为公司在该行的融资(期限不超过三年)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抵押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含融资本金、利息及相应的费用等),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准,授权公司经营层处理该抵押担保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0	-	2020/7/13	2020/7/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4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0	-	2020/7/13	2020/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2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详情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72-2642244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2020-034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项目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供的项目补助资金11,923,988.00元,用于新产品研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资金暂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具体计入损益时间,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确定。该事项还需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0-052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收到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送达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

鉴于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于乐已离职,中信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张迪(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工作,担任公司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史松祥先生和张迪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于乐先生在此前的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工作中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附件:张迪先生简历

张迪:男,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奥美医疗IPO项目、奥拓电子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蓝思科技公司倩项目、云南能投收购ST云维控股权项目等。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0-053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陈浩华先生、程宏女士、杜先举先生、黄文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收到股东陈浩华、程宏、杜先举、黄文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陈浩